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6號

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債務人 黃郭美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黃天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賴勝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賴勝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如已具體指明執行壽險之第三人，即無前開執行原則之適用，仍應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認定管轄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天賜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
02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
03 臺北市大安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